

#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鄠脱贫办发〔2020〕21号

---

##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扶贫办、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市扶办发〔2020〕11号）要求，我们按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坚持“发展产业，带贫益贫显著”的原则，从项目库抽取，并经行业部门评审，报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安排资金 349 万元，主要用于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产业到户资金扶持项目，安排资金 8.25 万元，用于：支持渭丰镇、石井镇等镇 18 户扶贫对象发展种养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店、小摊位等小型三产服务业。

2. 蒋村镇怀道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81.75 万元，用于：水泥产业路硬化 4420 平米。

3. 石井镇蔡家坡社区马家河自然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75 万元，用于：水泥产业路硬化 4100 平米。

4. 涝店镇史家庄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78 万元，用于：水泥产业路硬化 4256 平米。

5. 甘亭街办郭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83 万元，用于：水泥产业路硬化 4500 平米。

6. 景区局八里坪村，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23 万元，用于：砂石产业路硬化 2100 平米。

## 二、相关要求

1、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备案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做好

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4、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5、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